

债券简称：16 电建 01

债券代码：13615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由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由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电建 01，代码 136155
- 3、发行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2865 号文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7%/年，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6 电建 01”票面利率为 3.7%，每 1 手“16 电建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60 元，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由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电建 01”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电建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及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1 号楼 5-7 层

法定代表人：夏进

联系人：李少楠

联系电话：010-58367175

邮政编码：10048

网址：<http://fdc.powerchina.cn/>

2、主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杨志才

联系电话：010-88013867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